

#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I-5#地块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竞争性谈判答疑文件及补遗文件

## 答疑文件

各谈判申请人：

现对本项目进行答疑及补遗，根据谈判文件的约定，本答疑文件及补遗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一、关于杠铃片：清单里面有史密斯机，但是未要求有杠铃片，这两个是不同的器材，史密斯机需要搭配杠铃片才可以用。建议增加杠铃片一套155kg（2.5kg\*2、5kg\*2、10kg\*2、15kg\*2、20kg\*2、25kg\*2）。

**答：针对本次招标的史密斯器械重量相关要求澄清如下：**

**该设备原有重量要求仍按招标文件执行，本次采购的史密斯器械须配套杠铃片（5组）重量范围 2 kg ~ 25 kg（在此重量范围内均可），且杠铃片搭配总重量至少达到100kg，相应的控制价格不作调整。**

二、关于第七项设备高低拉力背肌训练器的配重问题：1、最大人体质量： $\geq 150\text{kg}$  2、设备净重 $\geq 120\text{kg}$ ，产品配重： $\geq 70\text{kg}$  3、管材壁厚：主体框架及主立管壁厚  $\geq 3.0\text{ mm}$  4、牵索形式：钢丝绳/钢索传动结构 5、配重系统：采用配重片式重力阻力系统，总配重质量  $\geq 165\text{ kg}$  6、锻炼部位与功能：具备高拉（背阔肌）和低拉（划船）双功能训练，主要锻炼背阔肌、斜方肌肌群 7、检测与认证：产品须通过第三方检测（CMA/CNAS），通过CSC认证或CE认证，并至少符合GB 17498.1-2008标准 以上为原参数：第2项产品配重 $\geq 70\text{kg}$ 、第五项总配重质量 $\geq 165\text{kg}$ ，这两项均为配重片重量，该台设备只有一套配重片，所以参数互相矛盾。第五项应为错误项，因为此类固定力量设备不可能有165kg的配重片？

**答：针对本次招标第7项力量器械相关参数疑问，统一澄清如下：**

**第二条参数内容为本次需求器械的实际要求；第五条总配置重量在满足第二条参数要求时，可忽略不计；**

三、关于第六台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的设备重量问题：6-9这四台设备均为固定插片力量设备，其中最重的应该为第9项：踢腿/勾腿训练器。本应该最轻的第6项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设备重量确是要求最重的 $\geq 220\text{kg}$ ，远高于另外几台设备。应该有误，望核实。除非该设备为推胸推肩双功能训练器重量才可能达到220kg以上。

**答：针对本次招标第 6-9 项力量器械相关参数疑问，统一澄清如下：**

**1、第 6 项设备第二条参数修正为：设备净重 $\geq 210\text{kg}$ ，其中包含配重重量 $\geq 90\text{KG}$ ；**

**2、第 7-9 项重力设备：第二条参数为本次采购器械的实质性要求；第五条总配置重量参数，在满足第二条参数标准的前提下，不作强制要求。**

四、关于瑜伽垫检测与认证的疑问？参数第三项：3、检测与认证：需提供国家体育用品检验中心质检报告；瑜伽砖瑜伽球均要求通过第三方检测（CMA/CNAS），这三种设备均属于同类型设备，为何瑜伽垫要求国家体育用品检验中心质检？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/CNAS标识的报告完全可以证明产品性能，希望调整为和瑜伽砖瑜伽球一样的：通过第三方检测（CMA/CNAS）。

**答：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瑜伽垫、瑜伽砖、瑜伽球检测机构要求不一致的疑问，答复如下：瑜伽垫、瑜伽砖、瑜伽球三类的检测与认证：需提供国家体育用品检验中心质检报告或通过第三方检测（CMA/CNAS）。**

五、关于大飞鸟、史密斯机和哑铃架的参数疑问：（一）设备重量问题 1、大飞鸟设备重量要求 $\geq 350\text{kg}$ ；但国内一线品牌及世界顶级品牌商用设备（管材均为3.0mm厚度）多数无法满足，例如（数据均来自公开资料）：舒华大飞鸟——型号SH-6852设备净重为270KG，国定顶级商用品牌英吉多大飞鸟——型号：PTT0212设备净重为313KG，所以设置不合理。建议更改； 2、史密斯机重量要求 $\geq 250\text{kg}$ ，舒华史密斯机——型号SH-6853设备净重为162KG（管材3.0mm），英吉多史密斯机——型号PTT0222设备净重210KG（主管材达到4.0），必确史密斯机——型号DPL0802设备净重为188KG（管材3.0mm），力健史密斯机型号：OP-SM设备净重180KG，以上设备均为国内/外顶级商用设备设备净重都不满足，建议设备净重调整。 3、哑铃架重量要求 $\geq 80\text{kg}$ ，舒华史哑铃架——型号SH-6884设备重量60KG（管材3.0mm），英吉多哑铃架——型号PTT0265设备净重62KG，且这两款设备尺寸明显大于参数要求的1800x800x900mm，但重量确均不满足，建议调整。（二）关于史密斯参数中第七项：7、“弹力带扩展：配备弹力带固定锚点/固定杆，支持渐进性阻力训练”，此条要求市面上只有英\*\*品牌一产品可以满足，且该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：1. 弹力带滑脱、回弹伤人史密斯导轨为竖向结构，弹力带挂在机身锚点/立柱上，发力、卸力时带子易移位、打滑。一旦脱离固定点，高弹力胶条会快速回弹，抽打躯干、面部、四肢，风险远高于单独用杠铃/配重片。2. 轨迹冲突，卡夹导轨 史密斯杠铃沿固定轨道上下移动，弹力带会随动作拉伸、摆动，极易卡入导杆、滑轮、框架缝隙，轻则卡死器械、损坏配件，重则导致杠铃突然锁死，使用者重心失衡摔倒。3. 受力不均，单侧过载多数人左右各挂一根弹力带，动作稍有偏移，两侧拉力不一致，会让杠铃、身体单侧受力偏大，增加肩、肘、腰、膝关节扭伤风险；大重量下该问题被放大。4. 锚点承重隐患原厂弹力带锚点多为轻量化设计，并非按大负重标准打造。长期高频使用、叠加粗弹力带，会造成锚点变形、开焊、断裂。综上建议取消该要求。 综上很多数据存在不正常、不合理或臆造，为了贵单位此次采购能形成充分竞争，低价购得好物，望采纳。（附件为依据）。

**答：（一）关于设备净重参数疑问答：大飞鸟、史密斯机重量参数维持原招标文件要求不变，哑铃架重量参数更正为 $\geq 60\text{kg}$ 。（二）关于史密斯机弹力带扩展功能条款答复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。**

# 补遗文件

一、本项目报价明细表随本补遗文件重新上传的版本（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I-5#地块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报价明细表补遗版）为准。

采购人：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9日